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亚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将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瓷城路西侧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体资产以 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萍乡兴高电气有限公司，包括：

（1）无形资产：土地面积 51900.6 m²，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电检及办公室等合计建筑面积 21319.99 m²）、隐蔽工程、公用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

（3）现有机器设备。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